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發布，曾於九十二年九月十日及一百零五年九月十九日修正。考量實務查核作業之運作需要，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施工查核主要以現場為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工程規模（金額）之定義及查核件數比率，並修正法定查核件數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查核作業辦理取樣前之程序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考量第六條增訂之程序，並為避免過往改列成績之情形，爰修正試驗結果不合格，查核成績列丙等之作法。（修正條文第八條）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進行查核時，應以現場查核為主，書面資料審查為輔。 前項查核，應依行政院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相關法令及工程契約規定，並參照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前項參考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條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進行查核時，應依行政院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相關法令及工程契約規定，並參照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前項參考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增訂施工查核重點定位在工程現場之規定，以符工程實際及評分要求。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第四條 查核小組每年應辦理工程施工查核之件數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所屬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標案（不含補助及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案件）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且各規模之工程應查核件數如下： 一、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標案：以二十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二十件者，則全數查核。 二、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標案：以十五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十五件者，則全數查核。 三、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之標案：以十件以上	第四條 查核小組每年應辦理工程查核之件數如下： 一、查核金額以上之標案，以不低於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且不得少於二十件；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二十件者，則全數查核。 二、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標案，以十五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十五件者，則全數查核。 三、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標案，以二十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二十件者，則全數	一、第一項序文增訂各查核小組每年查核總件數應達成所屬工程案件之一定比率，確保施工查核品質監督成效。 二、為減少過往工程標案規模認定之執行疑義，爰增訂第三項，工程規模(金額)以預算金額認定；並配合將第一項各款之採購金額用詞修正為實際金額。 三、以重大公共工程查核件數較多之原則，調整第一項各金額級距之最低查核件數。 四、第二項酌修文字。

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十件者，則全數查核。 前項各款之查核件數，必要時得經查核小組之機關首長核准予以調整，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u>第一項所定金額，為採購標案之預算金額。複數決標項目之標的不同者，依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之。</u>	查核。 前項各款之查核件數，必要時得經查核小組設立機關首長核准予以調整，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得通知機關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u>涉及取樣者，應會同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廠商，確認取樣方法、位置、數量及運送方式後辦理之。</u> 前項檢驗、拆驗或鑑定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未規定，而檢驗、拆驗或鑑定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與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六條 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得通知機關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 前項檢驗、拆驗或鑑定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未規定，而檢驗、拆驗或鑑定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與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一、為避免工程團隊於取樣試驗後，就取樣之方法、位置及數量等認知與查核小組不同，致衍生爭議，爰第一項增列現場取樣應會同機關、相關廠商現場共同確認技術面條件或其他客觀因素均合理妥適，確保取樣作業之公正性及合理性。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八條 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列為丙等： 一、<u>混凝土結構物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u> 二、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三、路基工程壓實度試驗結果不合格。 四、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 五、主要材料設備與設	第八條 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列為丙等： 一、<u>鋼筋混凝土結構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u> 二、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三、路基工程壓實度試驗結果不合格。 四、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 五、主要材料設備與設	一、第一項第一款將取樣標的修正為混凝土結構物，不以鋼筋混凝土為限，即包含鋼筋混凝土及無筋混凝土，俾符實需。 二、第二項酌修文字，強調試驗判定標準之依據。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移列為第三項，並避免過往成績改列或修改之執行疑義，爰修正為試驗結果判定

計不符情節重大。 六、其他缺失情節重大影響安全。 前項各款規定涉及相關試驗之判定標準者，應依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等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之設計標準辦理。 <u>原查核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應於試驗結果判定完成後，始通知機關查核成績</u>；試驗結果為不合格時，其成績以六十九分計。	計不符情節重大。 六、其他缺失情節重大影響安全。 前項各款規定涉及相關試驗之判定標準，依照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等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之設計標準辦理；試驗結果為不合格時，<u>原查核成績已評定為七十分以上者，應改列為丙等</u>，其成績以六十九分計。 <u>受查核工程之機關或廠商對於依前項改列丙等結果如有不服，得提出意見，其處理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u>	後，始通知機關查核成績。另原始成績未達七十分者，本即為丙等成績，故不在此限。 四、考量涉及取樣試驗者之查核作業，經完成現場確認辦理取樣，並透過三級品管各層級判讀試驗報告後，始評定查核成績，已無改列成績情形，且相關作業程序已完備，故現行條文第三項改列丙等結果提出意見之處理程序予以刪除。
--	---	--